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)</u>的<u>(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服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服务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辽宁九州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9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辽宁九州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7日

- 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② 本项目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③ 供应商为非中、小、微企业的,无需填写此声明函。
- ④ 根据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,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⑤ 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将报告财政部门,由财政部门按 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给予处罚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- ⑥ 标的名称: 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服务。
- ⑦ 请各供应商根据标的、标的所属行业及承接企业进行对应填写。